

| 項目              | 辦理天數工作日 | 代辦費用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中華民國護照-超特急件     | 2       | 2,700 元 |
| 中華民國護照-特急件      | 3       | 2,400 元 |
| 中華民國護照-急件       | 4       | 2,100 元 |
| 中華民國護照一般件       | 5       | 1,700 元 |
| 中華民國護照(未滿14歲孩童) | 5       | 1,300 元 |
| 中華民國護照(未滿14歲孩童) | 4       | 1,600 元 |
| 中華民國護照(未滿14歲孩童) | 3       | 1,900 元 |
| 中華民國護照(未滿14歲孩童) | 2       | 2,200 元 |

證照名稱：中華民國護照

[照片規格請點閱](#)



證照效期：10年

辦理天數：依照上面表格

售價：依照上面表格

首次辦理護照需已做人別確認的簡式護照資料表才能代送

役男【111年度為92年次~75年次出生尚未當兵之男子，含僑民役男】、國軍人員及替代現役出國須申請出境核准

[何謂到戶政事務所辦理「人別確認」？應備文件及流程為何？請點閱](#)



## 所需資料

1. 身分證正本
2. 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彩色（頭頂至下巴介於3.2公分~3.6公分）光面白色背景照片乙式2張兩吋
3. 繳交尚有效期之舊護照

## 備註

1. 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自民國100年7月1日起必須本人親自至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任一戶所辦理人別確認後，始得委任旅行社續辦護照，或親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護照
2. 未成年人(未滿20歲，已結婚者除外)申請護照，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申請書背面簽名表示同意，除黏貼簽名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外，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。倘父母離婚，父或母請提供具有監護權之證明文件正本（如提供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者，請保留完整記事欄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3. 代辦天數為辦證天數約加2個工作天,不含繳件日及證照寄回指定取件人之日期及國定假期如遇特殊原因，將以服務人員與您聯繫為主

證照名稱：中華民國護照(未滿14歲孩童) [照片規格請點閱](#) ←

證照效期：5年

辦理天數：依照上面表格

售價：依照上面表格

### 所需資料

- 1.身分證正本
- 2.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彩色（頭頂至下巴介於3.2公分~3.6公分）光面白色背景照片乙式2張兩吋
- 3.繳交尚有效期之舊護照

### 備註

1. 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自民國100年7月1日起必須本人親自至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任一戶所辦理人別確認後，始得委任旅行社續辦護照,或親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護照
2. 未成年人(未滿20歲，已結婚者除外)申請護照，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申請書背面簽名表示同意，除黏貼簽名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外，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。倘父母離婚，父或母請提供具有監護權之證明文件正本（如提供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者，請保留完整記事欄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3. 代辦天數為辦證天數約加2個工作天,不含繳件日及證照寄回指定取件人之日期及國定假期如遇特殊原因，將以服務人員與您聯繫為主

**護照遺失怎麼辦??** [遺失未逾效期護照在國內申請補發說明書請點閱](#) ←

**護照過期怎麼辦??** [在臺有戶籍國民在國內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說明書請點閱](#) ←

**其他護照Q&A** [請點閱](#) ←

詢問請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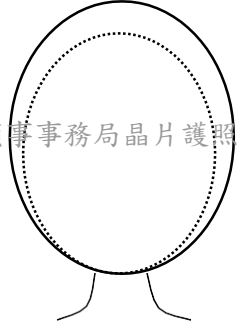


<https://lin.ee/ZaLq3ob>



# 簡式護照資料表(國內申請護照專用)

(申請人應填寫資料，請以藍、黑筆填寫)

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申辦類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護照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辦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親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辦(須另附委任書或法定代理關係證明)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身分證字號   | 無戶籍國民：請填舊護照號碼，首次申辦請填寫居留許可證號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照片<br>浮<br>貼<br>處<br><br> |  |
| 出生日期  | 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姓名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外文姓名<br><small>(姓在前，名在後，並以「，」區隔)</small>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舊照(勾選者免填)<br><small>倘外文姓名有特別需求，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，並簽名具結</small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外文別名<br><small>(無則免填)</small>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舊照(勾選者免填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聯絡<br>方式  | 電話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手機   |  |
|   | 電子郵件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| 地址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(勾選者免填) |  |  |
| 緊急聯絡人   | 姓名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關係   |  |
|   | 電話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手機   |  |
| 備註欄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
茲聲明本資料表所填資料，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護照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日期： 年 月 日\_\_\_\_\_

除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理申請者，可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外，申請人均應親自簽名。

## 同意書

茲聲明本案為未滿 18 歲且未婚或受監護宣告之申請人，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 母 監護人正式同意。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 年 月 日 \_\_\_\_\_